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4 年度 贊助補助申請專案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

- 一、緣起：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推廣文化、藝術、兒童教育等相關機構，發展具培養兒童創意、文化及美感涵養、展現地方特色、數位學習資源分享之計畫，期望透過多元的藝術活動、教育實踐、國際交流等型態，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會自許為「教育創新的促進者」和「古今中外的文化橋樑」，藉由贊助計畫之推展，支持藝文、教育相關單位，並關注台灣原住民、新住民等文化優先區之族群；期望以「創意教育」及「國際交流」兩大方向，鼓勵具啟發兒童創意、提升兒童文化及美感涵養、展現世界公民視野和精神之教育計畫，以培養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台灣學子之能力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從事或推廣文化、藝術、兒童教育等相關藝文、民間、以及服務原住民、新住民之單位等；如美術館、博物館等文化展館、各級學校機關、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（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一申請案。）
- 四、補助計畫之受益對象：
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之台灣學生。
- 五、補助重點與金額：
 - （一）補助類別：
 1. 創意教育：具特色文化傳承與創新，或是透過文化藝術、數位科技、創造性計畫之進行，以培養學童思考、提升美感涵養、展現創造力等教育計畫。
 2. 國際交流：以整合教育資源、分享地方特色，進而促進國際交流，培養學童世界觀之教育計畫。

(二) 金額與名額：

各單位依計畫執行規模，申請補助金額分三種級別：

1. 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：3 名（需繳交 30 秒短片，參與網路票選）
2. 第二級補助金額 10 萬：6 名
3. 第三級補助金額 5 萬：16 名

§ 僅可選定一個補助金額級別，不可跨級報名。未達評審標準者予以從缺。

§ 金額以新台幣為計價，金額上限與年度預算之金額皆以含稅價計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每一級申請案件皆需繳交：**附件一：廣達文教基金會補助申請書；附件二：專案計畫表。**
2. 申請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：需繳交一部 30 秒以內的短片，介紹計畫內容，若通過初審，本會將進行網路票選。（影片格式：影片解析度至少 720 x 480 像素以上，檔案格式可為 AVI、MOV、MPEG、MP4、WMV 格式。）
3. 於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」並標註「贊助案申請」，郵寄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。

(二) 審查作業期程：

104 年度審查作業時程（一期）	
收件起止日	104/2/4-104/3/20
初審期間	104/3/23~3/31
複審通知	104/4/7 前
提案與網路票選	104/4/13-104/4/24
獲補助公告	104/4/30 前
簽約	公告日起至 104/5/29
繳交成果報告	104/12/15 以前
計畫執行起始時間	限 104/6/1-104/12/31 執行之計畫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依格式撰寫、未備齊者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，且恕不退還。
2. 報名截止時間之認定：104 年 3 月 2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 2 份表格：廣達文教基金會補助申請書和專案計畫表（申請補助金額 20 萬，需再繳交一部 30 秒以內的短片）之電子檔案光碟 1 份。

七、初審評分：

- (一) 計畫創新性 (35 分)：欲解決的教育問題 (15 分)、解決方法的創新性 (20 分)。
- (二) 執行可行性 (35 分)：可執行性 (15 分)、問題解決切合度 (20 分)。
- (三) 影響效益性 (30 分)：影響力 (20 分)、永續性 (10 分)。
- (四) 其他附加效益性 (加分題)：廣達回饋計畫、整體宣傳策略完整度、數位內容價值、數位分享計畫…等。

§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，由本會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提案，評審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以補助。

八、複審程序：

- (一) 第二階段複審為提案審查，提案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（10 分鐘提案，10 分鐘評審提問），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，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二) 申請 20 萬者除了參加提案審查，還包括網路票選。評選方式為：依評審評分加網路票選得票數結果，進行排序加總平均，選出優勝順序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可針對計畫執行內容，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之建議，以作為修正。

九、公布：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104 年 4 月 30 日前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。
- (三) 公布項目：各類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名單。

十、合約簽訂與補助款撥付方法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簽訂合約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權利義務關係的履行，未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。經核定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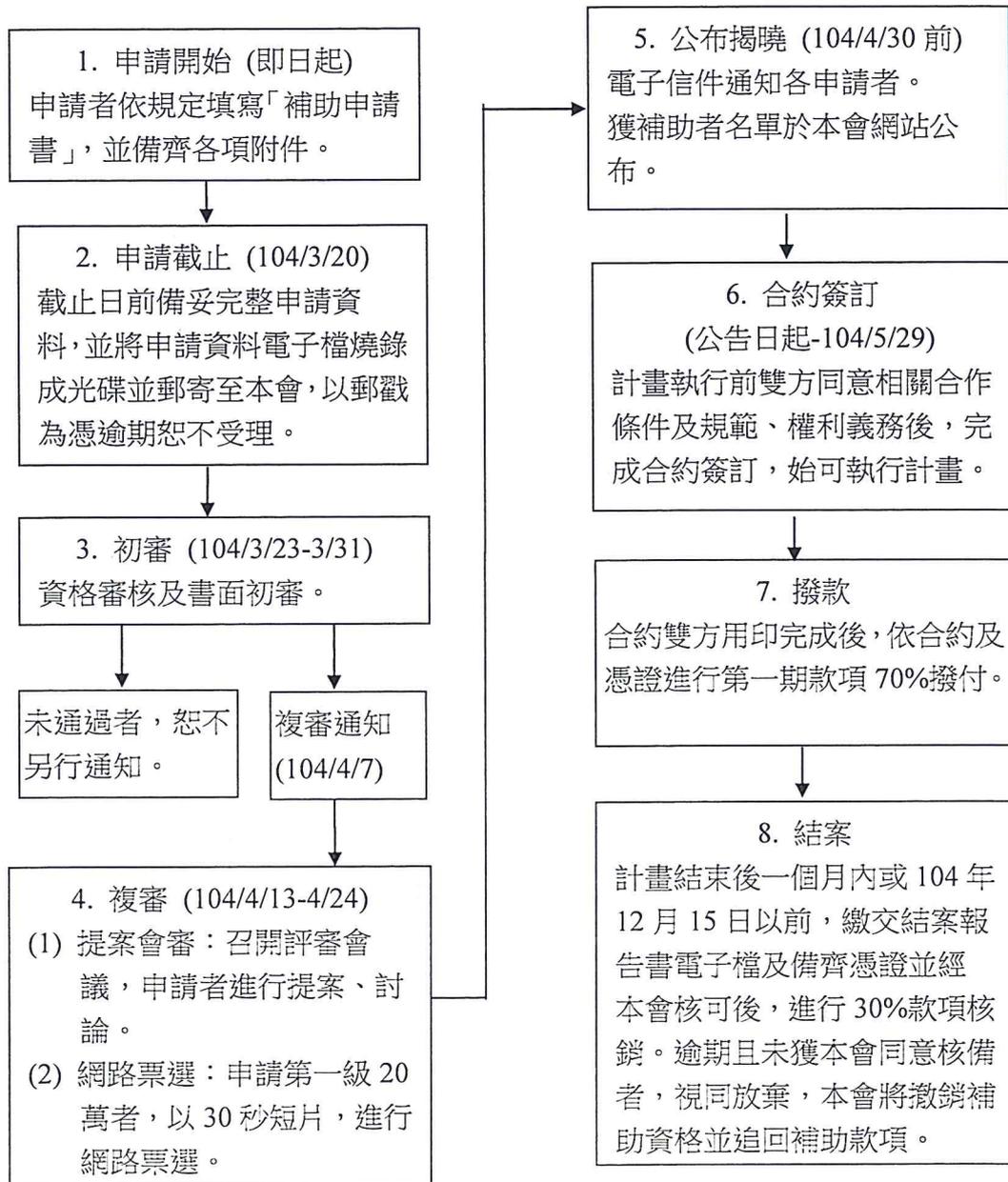
之計畫，不得修改計畫書內容，如有重大事件需改變計畫內容，必須提出「計畫變更說明」，並由本會重新評審。

- (二) 受補助者應接受評審輔導建議與成果彙整發表，以維護計畫之執行品質，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、影像、音樂等，請附上該著作財產人授權同意書一份，若作品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- (三)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：
 1. 第一期款：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，方可開立憑證，以憑撥總補助款之 7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 2. 第二期款：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齊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」相關資料光碟與憑證，寄至本會，最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，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補助款之 3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- (四) 計畫實施之原始憑證不必送本會核銷，但申請者應保留相關帳證七年，本會保留索取權利。
- (五) 凡獲本會補助之團體，應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十一、成果審核與驗收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必須依合約內容確實執行，同時完成合約中之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(三) 本會將按照合約規定辦理審核，如有違背契約規定，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原因，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，或無法履行契約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，或申報無法履行。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，或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後續處理。
- (五) 活動期間內，本基金會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以派員進行訪視考核。若評鑑結果未達預期，本基金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基金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- (六)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運用。

十二、申請補助作業流程「104 年度廣達贊助補助申請專案審查歷程」

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電話：(02)2882-1612

傳真：(02)2882-6349

聯絡人：廖芸菁 分機 66638

E-MAIL：Yun-Ching.Liao@quantatw.com

楊潔如 分機 66681

E-MAIL：Kelly.Yang@quantatw.com

附件一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補助申請書

附件二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補助申請書—專案計畫表

附件三：廣達文教基金會結案報告書格式